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

第 4 期

市中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12 月 31 日出版

总第 25 期

主办单位

市中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中区君山中路 321 号

邮　　编：277101

电　　话：0632-3083075

电子邮箱：szqxxglzx@zz.shandong.cn

承　　印：市中区七彩石印务部

△本刊所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市中政发〔2022〕8 号）.....01

关于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09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市中政发〔2022〕9 号）.....1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市中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市中政办发〔2022〕13 号）.....51

SZDR-2022-0010001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8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规范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的适用范围为区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区属企业，各级独资、控股的子企业简称所属企业）。授权区属企业经营的企业（以下简称授权经营企业）按照所属企业管理。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事项是指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主营业务范围，利润分配方案，发行债券，重大投融资、提供担保、出借资金、国有产权转让、股权变动，企业管理者薪酬、职工工资总额，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指区财政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对所出资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除监管机构外，其他行政事业单位代管的企业履行重大事项管理程序时，企业应事先征求其管理部门的同意。

授权经营企业按照工商登记有关要求，需由监管机构作为股东出具文件的，履行完本规定程序后，报监管机构履行手续。

第二章　核准事项

第六条　企业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分为区政府核准事项和监管机构核准事项。

第七条　需由区政府核准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非区属企业内部的国有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增资;

（二）区属企业主要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薪酬兑现方案;

（三）以财政资金向区属企业注资;

（四）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解散、申请破产或变更公司形式;

（五）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对外股权转让或收购兼并行为;

（六）区属企业、所属企业转让不动产及无形资产，包括房屋、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企业经营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七）区属企业单宗或批量转让或处置评估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包括机器设备等;

（八）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单笔损失核销**100**万元（含）以上;

（九）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单笔超过**50**万元的非生产性支出（不含还本付息）;

（十）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向非我区权属企业出借资金;

（十一）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发行股票、债券，以及发行股票、债券之外的1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增融资;

（十二）区属企业主业的确定及调整;

（十三）区属企业、所属企业为无产（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担保;

（十四）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境外投资，以及500万元（含）以上的境内重大项目投资;

（十五）定编区属企业员工招聘方案;

（十六）法律法规规定或区委区政府要求需由区政府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需由监管机构核准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区属企业章程的制定、修改;

（二）区属企业以自有资金增加其注册资本;

（三）所属企业增加注册资本;

（四）区属企业出资成立新公司;

（五）区属企业内部的国有产（股）权无偿划转、协议转让、协议增资;

（六）区属企业单宗、批量转让或处置评估价值在1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的固定资产（不含不动产、无形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等（在编公车处置购置不设限额，一律按公车管理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七）区属企业单笔损失核销10万（含）—100万元之间的;

（八）区属企业、所属企业300万元（含）—500万元之间的境内投资项目;

（九）区属企业之间的短期资金拆借;

（十）区属企业内设机构、中层管理岗位的设置及调整;

（十一）区属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选拔任用工作方案;

（十二）定编区属企业员工在不同区属企业间的调动;

（十三）区属企业财务负责人（中层干部）的任免;

（十四）企业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十五）区属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方案;

（十六）区属企业工资总额预算;

（十七）按规定应报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九条 企业对需核准的重大事项，应在认真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依法按照公司章程、党委前置讨论事项清单、董事会、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议定重大事项。企业议定拟实施的重大事项，要以正式文件形式按规定报监管机构，事项实施的依据、调查研究结果、内部决策文件、风险评估结论、可行性研究、必要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需随文一并上报。

第十条 除法律法规和其他文件另有规定外，监管机构对企业重大事项履行核准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于未纳入审批范围或资料不全的事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退回或一次性告知补充要求。

（二）申报材料完整且符合规定的重大事项，属于监管机构核准的，由监管机构予以核准；属于区政府核准的，监管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报区政府审批。

（三）经审核不予核准的重大事项，由监管机构向企业出具不予核准意见。

第三章　备案事项

第十一条　企业应当报监管机构备案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存量融资、担保（除金额压减、利率下调外，其他要素无变化）;

（二）区属企业、所属企业上报的清产核资方案;

（三）区属企业中层管理人员的任免决定;

（四）区属企业领导班子及中层管理人员的出国出境;

（五）按规定应报监管机构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二条　企业需备案的重大事项，参照第九条有关规定执行，并在依法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

第十三条　监管机构对需审核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内容、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办理备案手续，审查未通过的不予备案。

第四章　报告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向监管机构报告的重大事项包括:

（一）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以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和负责人薪酬兑现情况;

（二）区属企业工资总额结果执行情况;

（三）区属企业对各类审计、巡察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及完成情况报告，涉及重大事项的内部审计报告;

（四）区属企业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月度生产经营分析报告;

（五）区属企业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分析报告;

（六）区属企业发展战略与规划;

（七）区属企业年度重大事项决策及实施情况报告;

（八）区属企业年度全面预（决）算报告及相关报表数据;

（九）区属企业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十）区属企业、所属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核准事项的执行情况;

（十二）区属企业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基层党建、意识形态的情况;

（十三）区属企业班子成员的分工及调整;

（十四）定编区属企业员工招聘的结果;

（十五）区属企业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奖惩等情况;

（十六）区属企业、所属企业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事项;

（十七）区属企业年度安全生产情况，区属企业、所属企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及造成人员伤亡的情况;

（十八）按规定应向监管机构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企业对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应当自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安全事故、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报告，时限要求有特殊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作为重大事项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作为重大事项的具体责任人，要严格事项内部责任分工，明确责任，建立和完善符合企业实际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制度，建立健全重大事项内部管理流程和重大事项决策机制，不断提升重大事项管理水平，确保企业科学健康发展。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将对区属企业、所属企业本规定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各区属企业要根据本规定，建立健全符合自身企业实际的重大事项管理及自查制度，定期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开展自查自纠。

第十八条　强化督查结果运用，督查结果与整改落实情况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凡发现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视情况在考核中予以扣分，并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按规定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涉及金融、文化类国家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条　《市中区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市中国资〔2021〕73 号）自本规定下发之日起废止。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7 日印发

SZDR-2022-0010002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的通告

为减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省政府令第327号）、《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等规定。现结合我区实际，调整/扩大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域，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告适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为：叉车、挖掘机、装载机、起重机、推土机、压路机、摊铺机、平地机、桩工机械、材料装卸机械、工业钻探设备、堆高机、空气压缩机、发电机组、场内车辆、非公路用卡车等装配有柴油发动机的移动机械和可运输工业设备。

二、禁用区域及禁用标准

（一）城市建成区

市中区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为:东线范围由东外环路（人民路至君山路段）以西、君山路（建设路至东外环路段）以南、建设路（君山路至香港街东入口段）以西，西线范围由西昌路以东，南线范围由人民路以北，北线范围由胜利路、长乐路及香港街以南范围内所有区域。

上述区域内，禁止使用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中第三阶段标准（即国三标准）、编码登记为 **X** 阶段、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二）乡镇（街道）政府（办事处）驻地

垛塔埠街道（未含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南至清泉路往南延伸 **300** 米，北至人民路，东至建设路往南延伸，西至青檀路的区域，但不含涝坡村、西垛塔埠村、中垛塔埠村以及东垛塔埠村等区域及道路范围。

矿区街道（未含在城市建成区内的）：南至北马路，北至矸石山路，东至解放北路，西至长青路的区域。

齐村镇：南至中兴大道，北至北安路，东至解放北路，西至崮山路的区域。

孟庄镇：南至泉头路以北，北至大郭庄村茶园路至冯庄村以南，东至峨山口村红旗岭南北路，西至北安东路以东的区域。

税郭镇：南至 **206** 国道，北至税郭中心小学北侧，东至物联超市南北路，西至税郭沙河支流的区域。

永安镇：南至世纪大道，北至人民路，东至张林大桥，西至谷山路的区域。

西王庄镇：南至镇政府南 **440** 米，北至镇政府北 **470** 米，东至镇政府东 **860** 米，西至峄城大沙河谭家河段的区域。

上述区域内，禁止使用装用柴油机达不到《非道路移动机 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 **I**、**II** 阶段）》（**GB20891-2007**）中第 **II** 阶段标准（即国二标准）、编码登记为 **X** 阶段、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管控要求

（一）违反本通告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二）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三）执行应急、抢险救灾等特殊任务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受禁用区限制。

（四）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状况、经济社会发展、城市建设、人口密度等情况，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 要求，可适时调整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禁用区和要求。

（五）鼓励购置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鼓励淘汰更新老旧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SZDR-2019-0010009）同时废止。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文件

市中政发〔2022〕9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各企业：

《枣庄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2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枣庄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防控全局性、系统性风险，全面提高我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推进和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切实维护全区安全和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枣庄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枣庄市应急预案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中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和组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预案规定了突发事件应对的基本原则、组织体系、运行机制以及应急保障等内容，指导全区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减少危害。切实履行政府职能，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并重，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健全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应急管理体制，充分发挥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

（4）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应急管理，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确保应对突发事件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充分动员和依靠公众力量，发挥镇街、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应急志愿者队伍的作用，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依靠科技，提高素质。加强公共安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采用先进的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及设施，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人员的作用，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技水平和指挥能力，避免发生次生、衍生事件；加强宣传和培训教育工作，提高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7）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事态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1.5 事件分类分级

1.5.1 突发事件分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地）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火灾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职业中毒、药品（含疫苗）医疗器械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严重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经济安全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能源供应中断事件、生活必需品（含粮油）供应与市场稳定事件等。

1.5.2 突发事件分级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造成损失、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从高到低分为**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四个级别。各类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在相应区级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各类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及分类分级简要情况应当纳入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1.6 分级应对

突发事件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分类应对、协调联动。当突发事件超出属地政府的应对能力时，由上一级政府负责应对。

IV级（一般）突发事件由事发地镇街组织先期处置，在区级相关应急指挥机构（或机制，下同）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应对。

III级（较大）突发事件由区政府组织先期应对，同时，报请市政府应对，在市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应对。

II级（重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由市、区组织先期应对，同时，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应对，在省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应对。

涉及跨镇街级行政区域的，由区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区级行政区域的，报请市政府负责应对。涉及跨市级（临沂）行政区域的，报请市政府，由市政府报请省政府应对。区政府负责应对的突发事件，必要时报请市政府主要牵头部门负责响应支援。

各级各部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2 应急预案体系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及为应急预案提供支撑的应急工作手册、现场工作方案和事件行动方案。

2.1 应急预案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应急预案由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2.1.1 总体应急预案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区政府、各镇街分别制定并印发实施。

2.1.2 专项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是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区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各镇街结合属地实际，参照区级专项预案制定各自的专项预案并印发实施。

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编制和实施，侧重明确活动安全风险隐患及防范措施、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人员疏散撤离等内容。主办单位举办大型会议、展览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应制定应急预案并报区政府（主管部门）备案。

2.1.3 部门应急预案

部门应急预案是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本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并印发实施。

2.1.4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

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主要针对本单位和基层组织面临的风险，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由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村（居）民委员会等制定并印发实施。

2.1.5 联合应急预案

鼓励相邻、相近的镇街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事

件的联合应急预案。联合应急预案侧重明确相邻、相近的镇街及其部门间信息通报、处置措施衔接、应急资源共享等应急联动机制。

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组织修订；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构成种类要结合实际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2.2 应急预案支撑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相关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多种形式的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的针对性、操作性。

2.2.1 应急工作手册

应急工作手册是预案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对自身承担职责任务进一步分解细化的工作方案，是本部门和单位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指引。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应编制相应应急工作手册，细化职责任务，明确工作内容和流程，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并公布联络人员和电话信息等内容。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涉及的有关方面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也可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合并编制。

2.2.2 现场工作方案

为提升现场处置的有效性、针对性，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可根据应急预案，并针对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灵活制定现场工作方案，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2.2.3 事件行动方案

事件行动方案是参与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

应急预案、应急工作手册或上级指挥机构要求，为执行具体任务制定的工作安排。行动方案要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设计、后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3 组织指挥体系

3.1 区级领导机制

区政府研究部署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工作。发生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涉险事件，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要求和应对处置工作需要，由区委、区政府决定成立总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必要时报请市委、市政府，在市级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下开展应对处置工作。

3.2 区级专项指挥机构（机制）

各类突发事件指挥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由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长由分管区领导或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成员由承担突发事件防范处置职责的区政府有关部门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主要牵头部门。对可能危及国家安全的突发事件，有关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应加强与国家安全工作机制衔接，在国家安全领导机构的统一部署下开展工作。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尚未涵盖的突发事件发生时，由区政府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工作需要，指定应急指挥机构的负责人和部门牵头，组成相应专项指挥机构，组织协调有关应急处置工作。

3.2.1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职责

（1）研究确定相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2）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协调有关方面负责人、专家和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3）协调有关镇街和部门提供应急保障，调度各方救援资源等;

（4）协调驻区部队;

（5）向区委、区政府报告情况;

（6）及时研究处理其他重大事项。

3.2.2 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传达和执行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决定;

（2）承担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等综合工作，并做好与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的衔接;

（3）负责协调指挥部成员及相关单位工作;

（4）及时掌握、分析重要信息并向指挥部提出处置建议;

（5）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会议，研判会商突发事件发展趋势，对突发事件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

（6）负责信息发布相关工作。

3.3 区级工作机构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及所管行业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由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依据其职责牵头；公共卫生类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社会安全类由区公安分局牵头），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以及恢复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综合工作。

3.4 联合应急指挥部

对需要与相邻区联合应对的突发事件，市政府及其部门未启动响应机制前，由我区与相邻区联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指挥长，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全区各镇街相邻区域发生突发事件，在区政府及其部门未响应机制前，相邻镇街应成立联合应急指挥机构，双方（或多方）有关负责同志共同担任指挥长，共同指挥协调突发事件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3.5 镇街组织指挥机制

3.5.1 镇街组织领导机制

各镇街应当进一步完善应急管理领导体制和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制，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区有关要求，统筹制定本行政区域应急管理政策措施，研究解决本级应急管理体系规划、风险防控、应急准备、考核、奖惩等重大问题，组织防范和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突发事件。

各镇街结合实际健全应急管理体系，强化应急管理职责，组织防范和应对本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应急准备、信息收集与报送、先期处置等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村（社区）应急管理相关工作。

3.5.2 镇街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

各镇街要参照区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根据本行政区域应对突发事件工作需要，建立相关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机制），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和组织指挥等工作。

3.6 现场指挥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各镇街根据突发事件处置需要，设立由本级政府负责同志任现场总指挥、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为成员的现场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成立临时党组织，加强党对应急工作的领导。

现场指挥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灾害监测、应急救援（处置）、交通应急、医疗卫生、后勤保障、治安维护、善后处置、新闻工作、人员疏散安置、技术专家、特种应急等工作组（具体编组及分工视工作需要在专项预案中确定）。各工作组主要承担以下职责:

（1）综合协调组：负责综合协调，督导检查，会议组织，会议纪要，信息简报，综合文字，资料收集归档，涉外突发事件通报，抢险救援证件印制发放，处置信息调度、汇总、上报与上级工作组的协调联络等工作。

（2）灾害监测组：负责组织灾害风险监测，指导防范次生衍生灾害；调度相关技术力量和设备，监视灾情或事件发展；指导灾害防御和风险隐患的监测预警等工作。

（3）应急救援（处置）组：负责制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根据事态变化，适时提出调整应急处置或抢险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组织协调现场应急处置等工作。

（4）交通应急组：负责划定现场警戒区域，做好应急救援力量赴灾区和撤离时的交通保障工作；指导灾区道路抢通抢修；

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救援装备以及基本生活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保障；负责协调安排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运输车辆。

（5）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心理援助和人畜疫情控制工作；统筹协调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支持事发地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统计收治伤亡人员信息。

（6）后勤保障组：根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需要，负责协调调度所需应急物资，必要时可以向单位和个人征用应急救援所需设备、设施、场地、交通工具和其他物资；适时动用粮食等储备物资，保证应急需要、市场供应和物价稳定；负责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保障；负责现场指挥部正常运行和应急处置人员的工作、生活等保障。

（7）治安维护组：加强事件现场警戒、交通管控，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和重要物资设备的治安保卫；对相关人员进行身份查验等工作；指导有关镇街、部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

（8）善后处置组：负责受灾、受害或伤亡人员及其家属接待、慰问、稳定工作；研究制定善后方案，依法做好在突发事件中遇难人员家属救助、补偿、抚慰等工作；有序组织恢复生产。

（9）新闻工作组：负责发布权威信息，安排新闻发布；接待媒体记者采访，协调处理与媒体间的相关事宜等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网络媒体管理和舆论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组织新闻媒体向公众宣传自救防护等知识。

（10）人员疏散安置组：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必要

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负责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下拨救灾款物并指导发放；统筹灾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指导组织捐赠、援助接收等工作。

（11）技术专家组：负责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指导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鉴定和解答有关专业技术问题；指导镇街开展灾情调查和灾损评估。

（12）特种应急组：负责处置社会安全、经济安全、环境事故、金融风险和群体性事件等突发事件。

3.7 专家组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专家库，根据需要抽调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应急管理专家会议制度，研究应急管理有关重大问题，提出全局性、前瞻性对策建议。

4 运行机制

区政府、各镇街要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类型，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建立健全风险防控、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重建等工作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和指挥水平。各镇街要会同有关部门，整合各类资源，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加强城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统一接报、分级分类处置的应急平台；加强农村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设。

4.1 风险防控

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要坚持预防第一、预防和应急相结合，立足于防，关口前移，防患于未然。

（1）区政府、各镇街要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落实主体责任，健全信息共享机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性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管理机制。

（2）区政府、各镇街要坚持协同防控原则，统筹建立社区、村（居）、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和危险源，对易发重特大事故的行业和领域采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制定专项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矛盾问题，要研究采取治本措施，力求从源头上解决；必要时立即向本级政府和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报告，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

（3）国家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工程、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铁路客运专线和繁忙干线、重要地下设施（人防）、重要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隧道、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实施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运营和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4）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须充分考虑公共安

全风险因素，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以医疗救治体系和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化解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4.2 监测预警

4.2.1 监测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各类突发事件应对牵头部门负责或组织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汇总报告工作。各相关责任部门单位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项目，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和专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有效监测预判。

4.2.2 预警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统筹预警信息发布，运用各类信息渠道，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最后一公里”问题。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完善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常规数据监测、风险评估与分级等制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1）确定预警级别。对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有关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

生衍生突发事件类别，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区域范围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从高到低可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I级为最高级别。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家、省、市级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分类制定，区政府、各镇街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对其他突发事件，要根据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通报提醒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安全警示，各类突发事件的预警级别划分标准应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

（2）发布预警信息。根据分析评估结果确认突发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根据分析评估结果，依法依规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及时向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报告，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并向当地驻军和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相关地区的政府通报。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可能涉及范围、可能危害程度、可能延续时间、提醒事宜、应采取的相应措施和发布机关等。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预警级别并更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预警通告发布后，预警内容需变更或解除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通告或解除通告。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互联网、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特别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确保预警信息发布对象无遗漏。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应按照当地政府或预警发

布部门要求，升级改造手机短信平台，提高预警信息发送效率，并提供优先发布权限，应及时、无偿向社会公开发布预警信息。

（3）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有关方面应当根据预警级别和实际情况以及分级负责的原则，采取相应的措施，做好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和应急机制的准备，并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增加观测频次，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

②加强公众沟通，公布信息接收和咨询电话，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等；

③组织现场指挥员、应急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的准备，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应急资源；

④调集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⑤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⑥保障交通、通信、供（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⑦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物资；

⑧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⑨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发布预警后，相关镇街和部门应及时组织分析本辖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工作。

（4）解除预警措施。经确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风险已经解除，由发布预警的政府或有关部门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4.3 信息报告

报告原则：初次报告要快，后续报告要新，总结报告要全。

（1）各镇街要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承担风险隐患巡查报告、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灾情统计报告等职责，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村（居）网格化管理。鼓励获悉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主动向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

（2）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基层网格员和有关村（居）、企业、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目击知情者、新闻媒体等应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报告信息。事发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区政府应当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半小时内通过直报系统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属于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还应当在1小时内书面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和失联情况、房屋倒塌损坏情况、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情况、现场救援情况和已经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区政府要全面掌握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信息要及时按要求报送上级政府。对于一些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可能演化为一般及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的限制。

（4）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各镇街要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不得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辖区、部门和企业。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特殊情况下，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直接向国务院、省及其有关部门报告，并同时报告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

（5）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港、澳、台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区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

4.4 应急处置与救援

4.4.1 先期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加强救援处置人员防护；控制危险源、可疑的传染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维护现场秩序；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同志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事发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按照区、镇街的决定或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事发地镇街调动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政府报告。

（4）在境外发生涉及我区公民和机构的突发事件，区政府应第一时间启动应急机制，根据国家、省、市统一安排，报请国家、省、市有关部门、驻外使领馆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保护相关人员和机构生命财产安全及合法权益，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派遣工作组或救援队赴事发地开展工作。

4.4.2 应急响应分级与启动

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和基层组织等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处置难度、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后果，综合研判确定突发事件的等级，启动本层级应急响应，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重大会议、重大活动中，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对涉及面广、敏感复杂或难以处置的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报请上一级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区级层面应急响应级别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具体响应分级及其标准在区级专项应急预案中予以明确。一级、二级响应由区政府决定启动；三、四级响应由区级突发事件主要牵头部门决定启动。

以上响应启动程序将根据区级层面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变化

作相应调整。各镇街响应等级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予以明确。国家和省、市级层面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4.4.3 响应措施

（1）四级响应措施。主要牵头部门进入应急状态，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及时调度和上报信息，同时加强舆论引导；牵头部门主要或分管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指导协调，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镇街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开展应对工作；通知其他镇街做好队伍增援准备；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2）三级响应措施。牵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现场工作组，组织协调现场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调派应急队伍支援。向区专项应急指挥部和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

（3）一级、二级响应措施。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和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成立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和协调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必要时，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靠前指挥，各工作组按职责分工迅速开展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消防、武警、驻军、民兵预备役、行业救援力量、社会救援力量等队伍开展应急行动；向市级指挥机构报告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必要时申请增援。

4.4.4 指挥与协调

事发地镇街负责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政府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指挥或指导下，负责现场的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区政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需要多个区政府相关部门共同参与处置的突发事件，由该类突发事件的业务主管部门牵头，其他部门予以协助。

（1）组织指挥。上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下级政府及相应部门开展应对工作。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下级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镇街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突发事件应对负有属地管理责任，突发事件发生后，应立即启动响应，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对于跨镇街行政区域或全区性的突发事件，区专项应急指挥部要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相应措施，并协调各镇街行动，抓好组织实施。

（2）现场指挥。现场指挥机构实行总指挥负责制，参加现场应急救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上级政府设立现场指挥机构的，下级政府的现场指挥机构应纳入上级现场指挥机构，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指挥机构要充分听取有关专家意见建议，开设统一的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接收点和分发点、新闻发布中心，并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参与救援的应急力量要及时向现场指挥机构报到、受领任务，接受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调度，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工作要求，并及时报告现场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情况，实现各方信息共享。

（3）协同联动。区政府要积极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应当向负责突发事件应对的现场指挥部申报，服从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行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4.4.5 应急处置措施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者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镇街视情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①现场信息获取。组织现场人员、应急测绘和勘察队伍等，迅速获取核实现场信息，特别是重要目标物、人员密集场所和人口分布情况，利用无人机、雷达、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影像，分析研判道路、桥梁、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和居民住房损毁情况，提出初步评估意见，并向现场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告;

②组织营救受灾和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保护、转移重要财产，必要时组织动员社会应急力量有序参与应急处置救援、受灾人员救助工作，组织公民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要求具有特定专长的人员提供服务;

③启用本级人民政府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物资，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

④组织开展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援助等医疗卫生处置工作，组织应急免疫接种、预防性服药，开展卫生防疫和健康防病知识宣传;

⑤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快速疏散无关聚集人员，交通运输、铁路、公安等有关部门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⑥组织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要制定临时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⑦组织开展环境应急监测，调查污染物来源及种类，追踪研判污染范围、程度和发展趋势;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保护环境敏感部位，减轻环境影响;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妥善处置事件应对中产生的废物;

⑧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的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⑨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⑩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⑪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2）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事发地政府应当立即组织有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处置措施:

①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②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③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④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⑤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政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⑥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3）区政府和各镇街应当加强保障体系建设，完善快速反应联动机制，做好交通运输、医疗卫生、能源供应、通信、灾害现场信息、抢险救援物资装备、救济救灾、自然灾害救助、社会秩序、新闻宣传等应急保障工作。

（4）当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区域经济、社会正常运行时，区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救助、保障、控制等必要的应急措施，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需要，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事件的影响。

4.4.6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按照前述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原则，负有应对职责的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要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方案，与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行动。对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后果直接威胁的社会公众，应按照“监测预警”部分的要求及时向其发布预警信息。

（1）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政府及事发地镇

街第一时间按规定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已经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要求等，要及时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突发事件，要尽快发布权威信息，并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更新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信息发布由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政府设立的专项应急指挥部负责。必要时，按照上级政府或上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由上级政府有关部门统筹协调信息发布工作。

（3）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电台、广播、微博、微信及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区政府要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互联网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工作，迅速澄清谣言，依法查处造谣生事者并向社会公开揭露曝光，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氛围。

（5）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有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4.4.7 紧急状态

发生或即将发生重大、特别重大事件，或者突发事件事态进一步扩大，超出本区控制能力，或者突发事件已波及到我区大部分地区，直接或间接造成重大灾害，采取一般处置措施无法控制

和消除其严重社会危害，需要宣布全区或者区内部分区域进入紧急状态的，依法由区政府按程序报请上级政府决定。进入紧急状态的决定应依法立即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公布。

4.4.8 应急结束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或事发地镇街在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确认无次生、衍生灾害发生，经专家组会商研判，确定符合应急结束条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区政府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组织开展灾后恢复重建等后续应急处置工作。

4.5 恢复重建

4.5.1 善后处置

受突发事件影响的镇街协同各相关部门根据本地遭受损失的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

（1）事发地镇街或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积极稳妥、深入细致地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

（2）事发地镇街或区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事件损害调查核定工作，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要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并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及司法援助。

（3）紧急调集或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提供的劳务应参照市场价格给予适当补偿，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4）事发地保险监管机构要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做好保险责任内损失的理赔工作。

（5）事发地镇街或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受灾群众的正常生活，所需救灾资金和物资由事发地镇街和有关部门安排，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规定及时给予补助，必要时申请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予以支持。

4.5.2 恢复重建

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区政府统筹安排。区政府有关部门根据调查评估报告和受灾地区恢复重建规划，提出恢复重建的建议和意见，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由事发地镇街组织实施；需要市政府支持的，由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向市政府和市政府有关部门提出请求。一般突发事件的恢复重建工作由镇街负责。

4.5.3 社会救助

结合突发事件灾害情况，积极开展灾民救助工作，保障灾民基本生活。积极提倡企事业单位、社会及个人捐助社会救济资金。鼓励慈善总会组织开展社会捐助活动和专项捐赠活动；动员红十字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开展捐赠、心理援助等社会救助活动，开展对外联络，接受非政府组织捐赠救助款物。

4.5.4 调查与评估

（1）区政府应及时成立调查组或授权委托牵头单位会同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组成调查组，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组织参与处置的部门单位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

复盘分析，总结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上级政府报告。对于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区政府配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2）区级专项应急预案牵头编制部门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对上年度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区政府报告并抄送区应急管理局。区政府和各镇街对本行政区域上年度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向上级政府报告，并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资源保障

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5.1 人力资源

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装备水平；要动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要加强以镇街和村（居）民委员为单位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

（1）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国家队、主力军。区政府应当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建设提供必要支持保障。

（2）专业应急队伍是应急处置和救援的骨干力量。区政府及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乡水务、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公安、

生态环境、人防、能源等部门单位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在应急管理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应急队伍。

（3）基层应急队伍是第一时间先期处置的重要力量。镇街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单独建立或者与有关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基层应急队伍。

（4）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和处置的辅助力量。要充分发挥红十字会、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等依法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建立健全军地协调联动机制，要充分发挥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组织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作用。

（6）推进应急力量训练设施统建共用、开放共享。构建救援合作机制，创新组织协调模式，搭建信息服务平台，分类推进，试点先行，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5.2 财力支持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经费，按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多渠道筹集，分级负担，确保应急需要。

（1）区政府、各镇街要将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突发事件所需应急准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救灾安置等工作资金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按规定程序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和财政困难的镇街，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的，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镇街申请，予以适当财政支持和补助。

（3）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国家的相关政策，研究提出相应的征用补偿或救助政策，必要时报区政府批准。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估。

（4）鼓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为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资、装备、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

（5）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等责任保险制度和灾害民生综合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当为专业救援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应急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

5.3 物资装备

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储备管理，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并根据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情况，及时调整储备物资品种，提高科技含量。

（1）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制定应急物资、救援装备储备规划并实施，完善应急管理协调机制。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加强相关类别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储备，商务部门负责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和保障市场供应工作。应急管理、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重要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

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所需应急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2）区政府、各镇街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制定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清单，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数据库。采取实物储备、商业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储备方式，做好物资装备储备工作，或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对企业可用于抢险、救灾的物资列入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生产、供给。

5.4 科技支撑

（1）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和处置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提升应急科技支撑能力。科技部门要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将应急科学研究工作纳入全区科技发展计划，逐步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技水平。

（2）充分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推进立体监测预警网络、空天地一体化韧性抗毁应急通信网络、大数据支撑体系、“智慧大脑”等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辅助指挥决策能力、救援实战能力和社会动员能力。

（3）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区应急管理部门及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区级应急指挥平台和有关部门应急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

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需要。镇街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上级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5.5 医疗卫生

区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建区级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要根据实际情况和事发地镇街的请求，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医疗器械等医疗卫生物资和设备。必要时动员红十字会等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5.6 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公安交巡警等有关部门单位，发生突发事件时，要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运输安全畅通；根据需要调集社会交通运输资源；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会同有关部门迅速组织专业队伍抢修受损的交通设施，确保应急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运达。

5.7 治安保障

区公安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各环节的治安维护工作。指导突发事件现场治安保障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调动公安警力等参与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治安维护，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安全保护，依法严厉打击突发事件发生过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采取有效的管制措施，控制事态，保证社会秩序正常。

5.8 避难场所

区政府、各镇街要结合城市、农村人口密度，利用人防工程绿地、公园、广场、体育场馆、学校操场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各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熟悉疏散程序，明确各级责任人员，并及时更新和维护应急设施设备，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正常启用，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疏散及安置。

5.9 通信保障

区政府要建立健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机制，区融媒体中心、移动、联通、电信等有关单位负责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建立完善处置突发事件网络通讯录，组织损毁通信设施进行抢修，确保通信畅通。鼓励在重点行业领域配备卫星电话等通信设备，确保应急工作联络畅通。

5.10 法制保障

区司法行政部门要组织制定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规范性文件，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法制保障，负责应急法律服务和法制宣传，及时为受灾地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

5.11 其他保障

发展改革（能源）、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水务（水文）、应急管理（气象）、综合行政执法、生态环境、供电等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分工及各自职责，负责水、电、气、油、暖等基础设施的抢修和供给，提供地理、地质信息保障，开展空

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质的监测和处理，加强汛情、雨情、水情的监测、预测和预警，提供河流、湖泊、水库的水情、水文信息保障，发布气象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服务等。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编制

（1）区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针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历史情况和具体风险情况，负责本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按程序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专项预案构成种类要及时补充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规划应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2）编制应急预案应当在风险评估、案例研究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进行，以确保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在预案编制中以情景构建的方式模拟突发事件场景，增强应急预案各项措施的有效性。

（3）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各镇街在应急预案编制过程中应广泛听取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的意见。涉及其他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在编制过程中应该征求相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意见。

6.2 预案审批与衔接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衔接要遵循“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应急管理部门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负责本级灾害事故类专项应急预案审核，

指导协调部门应急预案和下级总体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公共卫生类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审核。公安部门负责社会安全类相关专项应急预案审核。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下列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区政府的总体应急预案由应急管理部门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本级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后公布实施，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应急管理部门。

（2）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主要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审批实施，并报送上一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经部门有关会议审议、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发后印发实施，报本级政府和上一级主管部门备案。

（4）基层组织和单位应急预案须与当地政府预案相衔接，经基层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有关部门和所在地镇街备案。

（5）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3 预案演练

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常态化开展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如预案发生重大调整，需及时按照新的预案开展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预案演练工作。

（1）各级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单位应当主动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要积极配合参与。部门应急预案应按规定进行演练。

（2）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织有关部

门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特别是对涉及领域多、需多方配合的应急预案要开展综合性演练。

（3）镇街应当组织开展必要的应急演练。村（居）、企事业单位应当结合实际经常性开展应急演练。

6.4 预案评估与修订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响应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按照本预案“预案审批与衔接”部分有关要求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适当简化。政府及其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可以向有关预案编制单位提出修订建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5 宣传和培训

新闻媒体应当无偿开展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自救与互救知

识的公益宣传。企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与培训。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本地区、本行业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

（1）加强公益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培育安全文化。新闻宣传、工业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应急管理（地震）、广播电视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手机等渠道，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公共安全和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2）完善安全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应当在教育部门指导下，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对学生进行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3）各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或专项应急预案编制牵头部门应组织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针对相关专项应急预案进行工作培训，使指挥人员、参与应急处置人员熟悉预案内容、岗位职责和相关流程等，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7 责任与奖惩

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根据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工作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度。

对公民按照政府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或者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期间，其在本单位的工资待遇和福利不变，按照相关规定给

予补助;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扬或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应急处置不力，或在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附则

（1）本预案涉及的各镇街、区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群众自治组织等应当按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并制定、完善相应应急预案及其支撑性文件。区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本预案实施的跟踪分析、督促检查、综合协调，并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向区政府提出修订建议。

（2）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枣庄市市中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枣庄市市中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市中安发〔2020〕4号）同时废止。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中政办发〔2022〕13号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市中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单位）、专业公司、企业：

《市中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市中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合同管理，强化合同履行，防范合同风险和减少合同纠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保障财政资金和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枣庄市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合同，是指区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在行政管理、公共服务和经济活动中，作为其中一方当事人所订立的合同以及涉及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的战略合作协议、意向书、承诺书、备忘录等具有合同属性的法律文件。

应对突发事件采取应急措施订立的政府合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由区政府明确合同承办单位，具体负责合同的磋商、起草、履行、跟踪等工作。以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街）、区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由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指定其内设机构作为合同承办单位。

第四条　政府合同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一）城市基础设施等国有资产（包括无形资产）的投资、建设、租赁、转让、承包、托管、出借、担保等合同；

（二）土地、森林、荒地、水流、矿藏等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的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同；

（三）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合同；

（四）行政征收、征用补偿合同；

（五）科研、咨询、会展等委托服务合同；

（六）招商引资合同；

（七）政府间交流合作合同；

（八）其他政府合同。

第五条 政府合同订立和履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诚信、审慎的原则。

政府合同管理应当遵循事前法律风险防范、事中法律风险控制和事后法律补救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磋商和起草

第六条 合同拟约定事项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可以区政府名义订立政府合同。但应当事先报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同意后方可启动。

合同拟约定事项属于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街）、区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内的，原则上应当由其自行签订。

第七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定合同相对方。

需要通过招标、拍卖、挂牌、政府采购等法律程序确定合同对方当事人的，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第八条 国家、省、市已制定合同示范文本的，应当以合同示范文本为基础进行充分协商。

所涉项目无合同示范文本，基本条款、各方的权利与义务等

内容应当由各方当事人协商确定。

第九条 合同承办单位在磋商和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单位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的作用，根据需要邀请其参与。

参与磋商、起草、谈判的相关人员禁止对外披露或者向他人提供有关政府合同的信息和资料。

第十条 合同承办单位不得将合同文本完全交由合同相对方拟定。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政府合同文本，承办部门可以委托相关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起草，合同承办单位做好审查把关。

第十一条 政府合同文本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当事人的基本信息;

（二）合同标的;

（三）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四）合同生效、变更、终止条款;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救济途径、约定管辖条款;

（七）合同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八）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 政府合同内容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的，应当约定保密条款，并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第十三条 政府合同一般应当约定由本地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管辖。涉外政府合同应当明确约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一般不得约定由境外法院、仲裁机构或者其他纠纷解决机构

管辖。法律、法规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政府合同不得出现下列内容:

（一）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内设机构、临时机构、议事协调机构等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合同;

（二）约定内容超越职权或者授权范围;

（三）违反规定以直接或者间接方式提供担保;

（四）承诺合同相对方提出的不合法、不合理要求;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损害国家、社会或者第三人利益的约定。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五条 政府合同实行合法性审查制度。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由区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合法性审查。以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街）、区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由部门、单位内设法制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审查工作职责的机构负责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将合同文本报送区政府合法性审查前，应当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一）核实情况。包括合同相对方身份和合作项目的真实性、可靠性等情况。

（二）评估论证。对政府合同内容约定事项涉及的法律、经济、技术、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风险进行分析，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对于专业性、技术性较强或者涉及重大、疑难、敏感事项的，应当邀请有关专业机构、专家进行论证，

并征求法律顾问或者公职律师的意见。

（三）征求意见。合同内容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应当书面征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并按《市中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完成会签。

（四）合法性审查。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或承担法制审查工作职责的机构应当对合同相对方主体资格、合同拟定程序及合同文本的合法性、合理性等进行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意见。

（五）集体讨论。承办单位办公会议应当对合同文本进行研究讨论。

第十七条 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将审查材料报送区政府办公室初审，呈报区分管领导审签后，转交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十八条 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报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下列审查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一）送审申请书；

（二）合同送审文本；

（三）合同的起草说明（包括起草背景、订立依据、主要内容）；

（四）订立合同的依据、批准文件、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证明等材料；

（五）征求意见、部门会签、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六）承办单位法制工作机构或者承担法制审查工作职责的

机构出具的合法性审查意见书;

（七）承办单位集体研究的材料;

（八）合法性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补正或者重新报送，补正材料时间不计入合法性审查时限。合同承办单位逾期未按要求补正或者重新报送的，区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其材料退回。

第十九条 合法性审查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合同订立主体是否适格;

（二）合同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公序良俗;

（三）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明确、合理、公平;

（四）合同主要条款是否完整，表述是否严谨、规范;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二十条 政府合同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进行咨询论证的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合同内容复杂、专业性或者技术性强、争议较大的，审查部门（机构）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二十一条 审查部门（机构）在合法性审查过程中，可以委托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专业服务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合同内容涉及保密事项，不宜聘请法律顾问等介入审查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提交的有关材料中予以说明。

第二十二条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按照审查部门（机构）出具

的审查意见，对合同送审文本进行修改完善。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程序终结但未正式订立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缔约双方确需变更合同主体、标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实质性内容的，应当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

第四章 签署和用印

第二十四条 政府合同正式文本应当由合同各方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其他人员签署的，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五条 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经合法性审查后，合同承办单位应将合同文本送审稿、区司法行政部门审查意见等资料，报送区政府分管领导召开专题会议集体研究。集体研究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汇报。合同内容涉及重大事项的，应按程序提报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委常委会议研究。

第二十六条 以区政府名义订立的政府合同，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后，形成合同正式文本。由合同承办单位提报区政府办公室按程序运转，报送区政府分管领导或区政府分管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区政府主要领导签批同意后签署并用印。

以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街）、区政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文本送审稿，经本单位合法性审查、集体研究等程序，形成合同正式文本。由合同承办单位按程序报本部门、单位主要领导或区政府分管领导同意后签署并用印。

第二十七条 政府合同实行备案制度。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在合同订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正式文本报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合同履行

第二十八条　政府合同订立后，合同当事人应当积极履行合同约定。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全面跟踪调度合同履行情况，定期向区政府或者所属单位报告工作进展。未能按期完成合同进度的，应当及时分析原因，上报处理意见。

合同承办单位应当根据需要，适时对合同效益进行阶段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继续履行、变更或者终止的依据。

第二十九条　政府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可能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向区政府或者所属单位报告，并积极主张权利，采取措施预防和应对合同风险的发生：

（一）出现不可抗力；

（二）合同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者废止；

（三）订立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四）合同相对方存在经营状况严重恶化，转移财产、抽逃资金或丧失商业信誉等情形，导致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

（五）合同相对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履行；

（六）其他可能存在合同风险的情形。

第三十条　政府合同发生纠纷时，应当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合同纠纷。经协商或者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签订书面协议。

第三十一条　政府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及时全面收集证据。依法向对方当事人发出中止、变更、转让、解除合同及声明对方违约的通知，应当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并保留送达的证据。

第三十二条 在处理合同纠纷过程中，未经集体讨论决定及法定审批程序，不得放弃政府、部门的合法权益或者增设己方的义务。

第三十三条 以区政府的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合同承办单位应当将已签署的合同正式文本以及在合同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有关材料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归档。以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镇（街）、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名义签订的政府合同，签约单位应当将已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完整归档。

第六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四条 政府合同的订立、合法性审查、风险防范等管理情况，按照工作实际，纳入本区法治建设监测评价范围。

第三十五条 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合同订立、审查、履行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情节较轻的，由主管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情节严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法擅自订立、变更或者解除政府合同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订立政府合同的；

（三）与他人串通损害本单位利益或者玩忽职守、收受贿赂的；

（四）未按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

（五）未妥善保管并及时归档合同资料的；

（六）擅自放弃合法权益或者增加义务的;

（七）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情形。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枣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街）、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建立本部门、单位政府合同管理制度。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送审申请书

2. 区政府对外签署政府合同工作流程图

附件 1

区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查送审申请书

（参考格式）

送审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	《××××（送审稿)》
送审说明	我单位起草的《×××（送审稿）》，已经按照《市中区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核实情况、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等程序，于×年×月×日经我单位办公会议研究讨论通过，拟提请区政府于×年×月×日签署。现将该《××××（送审稿）》及相关材料送上，请予以合法性审核。
送审材料目 录	1.《××××（送审稿）》； 2.起草说明; 3.拟定依据、批准文件、合同相对方的主体资格等 材料; 4.征求意见、部门会签、评估论证，公平竞争审查等情况的书面材料; 5.单位合法性审查意见; 6.单位集体研究材料（办公会议纪要）; 7.其他材料。
承办单位意 见	主要负责人：　　承办单位名称（公章）
区政府分管领导审 签 意 见	

联系人：

附件 2

区政府对外签署政府合同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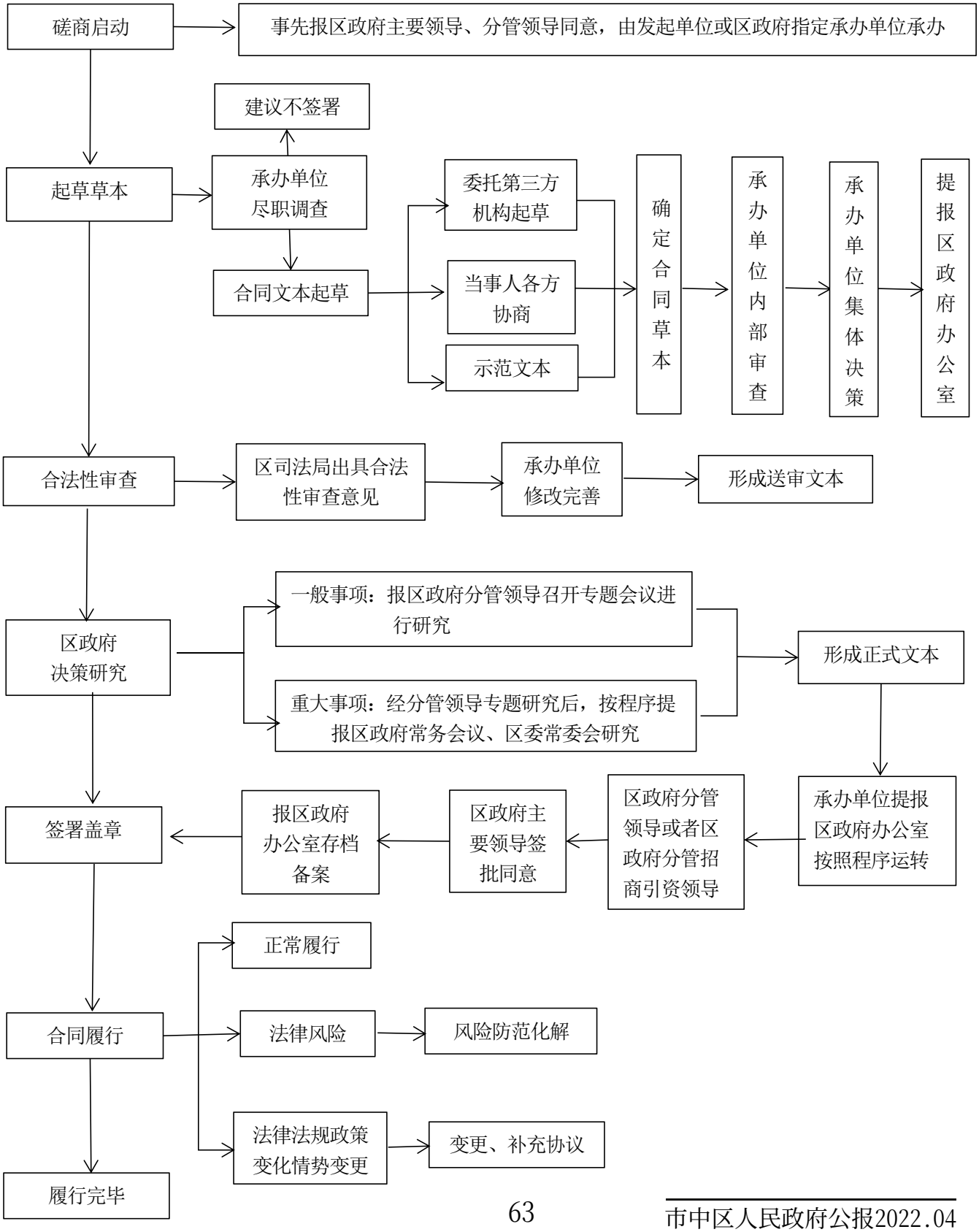

市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0月19日印发